

附件

云南省民航强省建设三年行动 (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航空产业是我省重要的战略产业，是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新动力”和“增长极”的作用，是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取得突破性成效进程中最具有先行优势的领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重大部署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航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推动民航强省不断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民航先导作用，全面提升云南航空的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制定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新发展格局，以建设民航强省为主线，做精做优航空运输主业，着力提升国际航空运输市场竞争力，重点实施民航“强基拓线”，促进交通强国建设，进一步发挥临空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全产业链，构建完整的临空产业集群，有力支撑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二）基本原则

超前谋划，率先发展。充分发挥民航比较优势，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继续加大建设投入力度，适度超前推进全省机场网络、航线网络建设，打造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大型基地航空公司，完善“干支通，全网联”服务网络，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着力提升航空网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率，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统筹兼顾，联动发展。充分发挥全省航空运输业的规模优势，统筹全省航空运输、航空维修与制造、航空服务、通用航空、临空经济等相关产业发展，健全民航现代产业体系，促进产业聚合和高端化发展，紧紧围绕推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成为云南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充分衔接，融合发展。以高位推动军地协同、政企协同，加强对航空业全产业链建设的支撑力度，发挥统筹、协调、引导作用，深化军地资源共建共享，强化与行业主管部门、军方、其他相关部门，以及航空公司、制造企业及基建服务商等市场主体的战略合作，充分整合并发挥各方优势，促进军地政企深度融合、长效发展。

系统集成，协同发展。紧抓交通基础设施集中建设期，按照应联尽联的原则，推动机场与各种交通方式深度融合，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等地面交通方式应尽可能与机场对接，同步建设高等级公路、公共交通等接驳换乘设施，延伸机场服务范围，突出机场在综合交通枢纽运输体系中的枢纽作用。

精准定位，全面发展。坚持需求导向，立足云南民航运行实际，着眼长远发展，科学布局、分类施策，准确定位机场功能，丰富空中运输通道，推动全省枢纽、次枢纽、支线、通用机场协调发展，全面提升航空服务保障能力。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法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完善机场、航线网络布局，优化空域结构，推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主要航空枢纽，形成枢纽机场辐射南亚、东南亚及其他国际地区，干线机场带动支线机场、支线机场促进通用机场的系统衔接发展格局，全省在建和运营民用运输机场达到 20 个，力争民航旅客吞吐量突破 1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达到 60 万吨。国内外航线数量达到 750 条、通航城市达到 210 个，其中昆明机场航线数量达到 500 条、国际航线突破 120 条，重点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地区的优势航线组群，推动第五航权航线开通，实现航线结构精准合理。通用航空产业规模和发展品质得到明显提升，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取得实质进展，基本建成昆明长水临空产业区，全省航空业年生产总值达到 400 亿元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国际枢纽建设行动

1.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加快推进昆明长水机场改扩建工程，开工建设东二跑道、西三跑道及滑行道系统，推进 T2 航站楼主体工程建设，确保东二跑道、东货运区及机务维修区建成，同步建设昆明终端管制中心、区域管制中心等空管设施，完善货运、机务维修、航空公司基地、航油、供水、供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2.打造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推进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做好机场与渝昆高铁、地铁 6 号线等轨道交通方式建设协同衔接，确保交通换乘中心（GTC）与昆明机场 T2 航站楼同步建成投用，加快机场北高速及环机场路网建设，形成以高铁、城市轨道、高速公路为骨干的地面交通网络，支撑长水机场 1 小时地面服务范围覆盖滇中城市群。

3.实施服务提升工程。

加快推进“数字枢纽、智慧机场”建设，实施机场大数据中心、RFID 行李追踪等项目；持续加大旅客全流程自助服务设施设备投入，推行旅客“一张脸”全流程无纸化智慧出行服务；建设综合交通融合发展平台，实现航空与高铁、地铁、公交等交通方式的信息共享和高效联运；建设一体化航班运行监管平台，健全不正常航班处置和航班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中转服务设施和流程，优化最短中转衔接时间（MCT），提升中转效率和服务水平。

4.深化人文贸易交流合作。

用好南博会等展会平台，定期举办中国-南亚航空论坛，积极拓展境外合作网络。依托柬埔寨暹粒机场项目，探索参与共建国的机场、航空产业园区等经营管理，支持高等院校通过联合周边国家优质教育资源，积极开展民航领域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建立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民航专业人才培养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对昆明机场口岸联检的人力及保障资源配置、智慧口岸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保障口岸 7×24 小时通关实体化运行，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 安排，研究落地监管卡车、跨境电商报关模式、前置海关监管仓库等业务，推动 144 小时过境免签范围扩大至全省，力争国际中转旅客“24 小时过境免检”政策落地。

（二）支线机场建设行动

5.推进新建、迁建机场建设。

建成红河蒙自机场、昭通机场迁建工程，推进新建楚雄、元阳、宣威、玉溪机场，做细做实新建丘北、勐腊、怒江机场和迁建普洱机场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新建永善、景东机场选址论证工作。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和航空运输发展需要，研究将有条件的既有支线机场打造以货运功能为主的机场。

6.实施支线机场提升改造工程。

全面完成既有支线机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丽江、西双版纳、大理、腾冲、保山、文山机场跑道长度进行延长，其中丽江、西双版纳机场飞行区等级提升为 4E，对丽江、西双版纳、芒市、大理、澜沧、沧源等机场航站楼规模进行扩容，新增设

计容量 4700 万人次以上，同时在气象条件复杂机场推进气象雷达建设，加快配置新技术安检设备。

7.完善支线机场集疏运功能。

以红河蒙自等机场综合交通换乘中心为载体，开展交通换乘中心一体化设计和建设，提升整体集疏运效率，鼓励大理、西双版纳等机场积极探索多种交通方式融合发展。建立跨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机场与其他交通方式融合互通，完善城市候机楼行李服务、货运服务功能，强化空地衔接服务保障，全力开辟客货多式联运大通道，实现“一票到底、联程联运”。

（三）空管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8.着力加强空域资源供给。

积极推动省内空域规划和分类工作，建立“空域需求—空域规划—空域运行—空域评估—空域优化”的管理机制。围绕昆明机场多跑道运行空域需求，统筹军民航运行需求，积极争取点融合系统（PMS）方案获批，推进昆明管制范围扇区调整及增设，加快形成与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发展匹配的空域格局。结合全省机场建设和航线网络发展需求，推动滇南地区航路航线调整，探索滇西、滇西北、滇南机场群片区进近管制模式，持续优化省内航路航线网络，增设京昆、沪昆、广昆国内航路复线，新辟密支那等国际航路出境点。

9.推动空中交通协同管理。

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支撑、企业参与、军地联合的空中交通协同管理机构，加强《云南省通用航空条例》等政策法规的

研究制定，细化协同运行管理规则，完善军民航协同决策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搭建管理服务平台，实时共享空域使用情况，加强昆明机场管制进、离场管理等空管系统的建设研究，积极推进终端区内军民航联合管制，持续优化省内航路航线网络，利用空管终端开展跨区通用航空计划审核通报，实现空域资源灵活、动态和高效使用。

（四）运输航空发展行动

10.支持航空公司均衡发展。

深化与东航集团、厦门航空等航空公司的战略合作，支持基地航空公司做大做强、联合重组，着力打造旗舰航空公司，力争主基地航空公司在云南市场占比达到 50%。吸引大型骨干航空公司和知名低成本航空公司入驻，鼓励航空公司差异化发展、协同发展，推动建立运营基地和开辟始发航线，并积极参与 T2 航站楼、维修基地、货运设施等建设,从拓展航线网络、加强运力配置、优化机队结构、深化产业合作等方面同向发力建设国际航空客货运枢纽。

11.促进航空货运快速发展。

以连通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重点，力争新引进 2 家货运基地航空公司，吸引航空物流集成商、大型物流央企、航空货运代理企业入驻，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适时在与云南省重点经济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仓和商品展销中心，针对云花、云菌等本地优势货品，完善与龙头生鲜生产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大型货主的对接联动，多方共同推动境

外销售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打造我省“云品出滇、云品出国”产品。

12.完善“干支通，全网联”服务网络。

根据“干支通，全网联”创新试点工作的三阶段任务，2023年完成“定点试行”，深化通程航班服务管理平台、民航中转旅客服务平台的应用，稳步在滇南、滇西北机场群试点推广‘保腾芒’一体化协同运行机制，系统规划省内“干支通”航网建设；2024年推动“试点巩固”，总结前期试点经验，拓展试点区域，实现省内“干支通”航线网路广泛通达、中转顺畅；2025年实现“综合提升”，全面运用试点成果，推进国内骨干网和基础网衔接，建成纵横交错的蛛网式“干支通”航线网络布局。

13.构建通达完善的国际、国内、省内三级航线网络。

国际航线重点是巩固提升与曼谷、曼德勒、暹粒、万象、仰光等东南亚首都及旅游热点城市航线网络，加密新德里、达卡等南亚国家首都经济中心的航线；恢复或新开加密昆明至首尔、东京、大阪等东北亚航线，形成东北亚经昆明中转南亚东南亚的竞争优势；积极争取第五航权等航权资源安排，恢复及新开昆明至迪拜、多哈等西亚航线，恢复及新开巴黎、悉尼等洲际航线。加密昆明至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国际枢纽及区域枢纽的快线，引导国内中小机场经昆明中转，打造南亚东南亚最佳中转机场；打造以版纳、丽江、“保腾芒”机场群为核心的次区域枢纽，推动云南省内旅游热点城市间环飞航线全覆盖、常态化、天天班。

14.拓展优质高效的航空货运网络。

统筹推进昆明长水机场物流集散中心、国际商贸中心建设，加强昆明长水机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四大世界级机场群以及泛亚铁路的货运联系，重点开发连接缅甸、印度、巴基斯坦等南亚东南亚货运枢纽的全货运航线，开通经南亚至西亚、串联不同东南亚国家的第五航权航线，适时拓展至欧洲的货运航线，构建国际航空物流大通道。

（四）通用航空发展行动

15.稳步建设通航基础设施。

以弥勒机场为全省通航产业发展中心，稳步推进云南省通航基础设施和通航产业建设发展。积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通用机场建设和通航产业发展。有序推进广南、贡山、永德、元江、景谷、东川等一批通用机场建设，积极支持在文山、保山等既有支线机场增加通用航空设施，在昆明、大理等地的重点景区及库湖区引导企业因地制宜建设草地、水上、土质等简易机场，支持大理、丽江、红河建设无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试验区），同步加快通用航空油料服务网络、维修设施及航材保障等地面服务保障体系布局建设，满足各类通航业务的多场景、多主体、多层次发展需要。

16.提升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省低空空域管理机制，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统筹省内低空空域划设及飞行计划管理需求，鼓励利用既有机场科学设立各类飞行服务站，引导省级 A 类飞行服务站布局建设，

支持基于北斗导航、广播式自动相关监视（ADS-B）等新技术建设低空飞行地面服务保障设施，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低空空域协同管理服务平台，打通低空空域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链路，实现“一窗式办理、一网式审批、一站式服务”，为省内通航企业提供飞行计划航空气象、航行情报等服务体系，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综合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

17.持续壮大通航服务市场。

依托丽江、西双版纳、芒市、大理、文山等运输机场网络，新开和恢复至陇川、兰坪、弥勒通用机场的“支通”短途运输航线，打通航空运输微循环。围绕大滇西旅游环线、滇东机场群创新开放打造云南省东、西机场群串联重要旅游目的地的“通航+旅游”服务产品，引导促进高空跳伞、飞行培训、航空研学、航模竞赛等航空消费。稳步扩大通航公共服务，开展通勤航空、警务航空、应急救援、公共卫生等领域服务，推动无人机在城市乡村和边远地区推广应用，融入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

（五）临空经济发展行动

18.积极发展航空服务业。

积极争取国内外航空公司在昆明机场运营，扩大国际客货运中转规模，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航空中转服务配套产品体系，引入国内外知名物流公司建立分拨中心、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基地；完善昆明机场东货运区功能布局，加强与中老铁路等交通物流大通道的衔接，打造具备“空陆铁”多式联运功

能的综合物流园区；引入战略投资方、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完善航空配套服务设施，支持和引导航空餐食供应、航空油料保障、航空金融、文旅消费以及商业服务等产业化升级，构建配套完善、支撑有力的航空产业生态系统。

19.加快航空维修业发展。

以昆明长水机场飞机维修基地建设为契机，支持云南航产投集团与航空公司和大型飞机维修企业的股权、技术、商业等合作，加快 MRO 大修平台及维修产业链平台建设，大力发展国产飞机维修定检业务，推动形成航空维修一站式综合保障服务平台。积极支持国际航空维修基地园区和航材保税分拨中心建设，探索优化进境航空器维修集成监管模式，积极筹划国产飞机维修培训基地建设，对在长水临空经济区落户的航空维修、培训等配套企业，落实用地保障、税费减免、财政补贴、航材进口等优惠政策，提升云南航空维修辐射能力。

20.引进临空产业“链主”企业。

探索建立临空产业“链长制”工作制度，积极引进专业化的航空咨询服务、投资、金融、品牌等战略合作伙伴，着力引进一批航空服务、航空物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跨境电商等各领域的龙头企业，按“一企一策”出台扶持优惠政策，鼓励昆明等航空港经济区设立创业投资企业和产业投资基金，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免税等优惠政策，推动临空产业成链式发展。

21.促进长水临空产业培育。

加快推动长水机场临空产业向国际化、高端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加大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物流运输、航空设备制造及维修、飞机租赁、航空金融、科技服务等临空产业的专项扶持力度，协同落实财政、金融、税收、土地等政策，着力推进滇中科学城、航空现代服务业区、临空先进制造业区建设，引进和建设高品质教育、医疗、购物、休闲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打造立足云南、服务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22.逐步切入航空制造产业。

依托我省在活塞式发动机及航空器整机研发制造基础及航空运动发展潜力，加快引入通用航空零部件整体设计、系统集成技术，生产系统化集成化的成套产品，进一步提升浩翔科技等企业在轻型飞机、高端航模、无人机等航空器及其各类配件的制造、维修、销售水平，逐步向核心部件研制及子系统集成技术延伸拓展，支持国内领先的通用航空制造企业设立飞机交付中心，引导通航制造业向集群化、规模化发展，推动我省在通用航空制造细分领域产生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着力将弥勒等地打造为航空运动飞机、发动机及专业设备研发制造基地。

（六）创新政策体系行动

23.强化财政资金保障。

对“十四五”规划建设的运输机场建设项目及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除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外，省级统筹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用于具体项目的资本金落实、基金贴息等，州（市）政府负责筹措征地拆迁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无征地拆迁项目，州市政府需按照省级资金 1:1 比例进行配套。加强昆明、丽江、西双版纳、芒市等航空口岸中转能力建设，对口岸联检、民航监管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给予财政支持和投入，完善货运代理、集散货物及跨境电商相关支持政策。继续安排省级航线航班补贴资金，有关州市按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加大航空企业开辟国际客货运航线的支持力度。

24.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

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基础设施和航空港经济区建设，积极争取央企、省属企业和民营企业等投资主体，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机场建设和临空经济发展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提供政策性融资支持，稳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元化融资，研究设立航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临空经济区因地制宜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5.给予税收土地保障政策。

合理确定州市与空港经济区税收分成比例及收入划分政策，对符合要求并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云南新增设立运营基地或分公司，落实办公用地和用房及新建机组过夜用房等优惠政策。做好航空产业相关规划与国土空

间规划的衔接，合理预留建设用地空间。对纳入国家机场建设规划和省级重大项目清单的机场建设项目用地，统筹保障用地计划指标，并安排专班调度推进，加快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流程，严格依据项目时序、规模提供熟地。对机场货运物流等经营性项目，探索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保障。

26.加强人才保障力度。

支持昆明理工大学、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等高校加强航空运输类相关专业建设，鼓励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设立航空产业学院，推动民航专业培训机构建设发展，加快培养飞行、机务、签派、管制等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组织实施好“兴滇英才计划”等人才计划专项，对航空产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培养在购房优惠、信贷互助、医疗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对产业发展支撑作用。狠抓航天航空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加快云南民航创新研究中心或实验基地等落地，引导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围绕制约我省航空产业发展的技术难点堵点，积极开展科技攻关，解决关键核心问题，推动产业加快发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省部共建协调机制。

加强与中国民航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和有关军事机关和落实的衔接沟通，建立民用航空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积极推动云南省与中国民航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统筹推进云南民航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挥部省共建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联

合协调领导小组作用，统筹解决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机制、空域和时刻资源配置、航线网络构建、建设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推动落实《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战略规划》。

（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机场建设发展、安全运营的组织领导，要及时协调军民航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统筹推进机场布局规划建设；要将民用航空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加强对机场净空、电磁环境、噪声影响等方面的保护和管控；要严格落实财政投入、政策支持责任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保障，有力促进民用机场建设、运营和航空产业发展。

（三）健全完善综合治理体系。

充分发挥地方民航发展局的主体作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单位，加大对规划、政策、用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保障力度，统筹协调、科学谋划民航发展，保障民用机场安全和有序运营。推动与民航行业管理部门、机场、空管、供油、航空公司等驻场单位的信息互联和工作协同，加快落实民航发展奖励实施措施，结合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对有关部门及单位实行量化奖励。

（四）加强督促检查跟进落实。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和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三年行动实施监督管理体系，做好各项任务分解，完善牵头部门推动落实的机制保障，对昆明机场改扩建工程等重要项目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建立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台

账，做好实施监测分析和定期评估，完善评估成果应用。开展解读宣贯，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重点任务实施。